

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

星展亞洲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

星展亞洲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自適用之部分。

終止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各別責任可予終止，而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滙富金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終止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 滙富金融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而滙富金融單獨意見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於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導致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假設於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之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而滙富金融單獨意見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事件，將會構成滙富金融單獨意見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嚴重遺漏者；或
- 倘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由於或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關而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者；或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滙富金融及所有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滙富金融單獨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

- 一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不論是否於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一項之事件或變動或有關下列任何一項之現況發展：—
- (a) 美國、加拿大、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吾等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其他與吾等有關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註釋或應用；或
 - (b) 美國、加拿大、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吾等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與吾等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美國、加拿大、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美國、加拿大、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吾等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與吾等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改變或發展；或
 - (f) 吾等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預期變動；或
 - (g) 美國、加拿大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h)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經滙富金融單獨及絕對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順利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接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數額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銷或上市日期後股份之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

就詮釋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滙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及
- (2)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屬於影響上述市況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承諾

控股股東及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滙富融資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此等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滙富融資及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與董事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滙富融資及包銷商承諾，在未取得滙富融資書面同意前，除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或按照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配發及發行或不時同意配發和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如上述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及下述之額外條款，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這些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擬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滙富金融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就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及／或滙富金融根據借股協議履行退還所借證券之責任而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6,250,000股股份。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之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滙富融資亦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製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32,500,000港元至36,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支付有關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或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之全部支出。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滙富融資將就擔任建議上市之保薦人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滙富金融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滙富金融亦就介紹Kingsway SBF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性投資者而收取一筆介紹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策略性投資者」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滙富融資、滙富金融及所有其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入或指派他人認購或購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及滙富融資將會確保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聯交所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Kingsway SBF所持有之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有之股份。倘滙富金融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滙富金融向本公司承諾，該等股份將會配售予獨立第三方。